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

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9 月 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不见面）

滨海县镇区纪念堂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滨海县镇区纪念堂建设工程项目已由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滨政服投资备〔2025〕183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滨海县镇区纪念堂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建设地点：滨海县通榆镇、五汛镇、滨海港镇、八巨镇、滨淮镇和蔡桥镇等。
2.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招标人保留对上述规模进行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最终建设项目、规模和规划设计指标按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执行。
3. 总工期要求：40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370日历天）。
4. 质量要求：合格。具体要求如下：

(1)工程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文件内容及深度应同时满足该地块《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国家设计文件相关规范深度的要求，且设计文件除必须通过图审机构审查外，还须征得招标人审查批准以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且符合当地公安、消防、人防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具体技术规范和验收要求，取得相关合格证书。设计使用年限满足规范和项目使用要求，设计使用寿命符合规范要求。

(2)工程施工质量要求：质量标准合格，工程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其中绿化养护期两年（绿化养护期Ⅰ类养护），绿化二年成活率达100%，如成活率不足100%，由中标人无条件补植到位（补植养护期需满足二年要求，并确保成活）。同时施工质量要保证工程通过质监站、当地公安消防及主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具体验收要求，并一次性达到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3)工程材料及设备要求：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并通过相关产品认证。工程所有各类器材、材料、设备须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同时满足当地相关部门对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所有设备、材料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4)绿色建筑要求：须达到江苏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5. 招标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招标。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前期报建、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还包括承包人为发包人完成从进场开工至验收资料报送城建档案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包括涉及该项目除招标代理、监理、

审计、工程质量检测外的所有报批报建、报规、报监（质监、安监等）及专项和备案类评价（交评、能评、稳评、环评、洪评、水土保持、环境检测、人防消防检测等）等一切手续，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主要内容如下：

5.1 设计招标内容及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 （1）方案设计；
- （2）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绿色节能咨询服务；
- （3）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如下：施工图设计、优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拆分设计、设计文件评审、图纸报审及设计交底等设计配合服务。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建筑（含构筑）物相关的基坑支护、桩基（含试桩）、大型土石方、土建（含地下室及人防）、外装饰、室内装修、格位及祭拜系统安装、一般安装（含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电梯等）、室外附属及绿化、消防水池及泵房、绿建、人防、防雷、智能化、电力工程（供电部门指定接入点及以下部分由中标单位实施）、管线综合、三网（是指电信、移动、联通光纤宽带）、道路及铺装、边界围墙与大门、标线标牌标识标志等全部设计工作和后续设计配合服务工作。红线外的雨水污水由中标单位接入招标人指定位置。

5.2 施工招标内容及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五通一平、临时施工道路、临时办公及生活用房、开设道口（含道路破坏及修复）、临时用地手续办理与复垦、所有建筑（含构筑）物相关的基坑支护、桩基（含试桩）、大型土石方、土建（含地下室及人防）、外装饰、室内装修、格位及祭拜系统安装、一般安装（含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电梯等）、室外附属及绿化、消防水池及泵房、绿建、人防、防雷、智能化、电力工程（供电部门指定接入点以下部分由中标单位实施）、管线综合、三网（是指电信、移动、联通光纤宽带）、道路及铺装、边界围墙与大门、标线标牌标识标志等工程的材料采购及施工、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建筑节能、智慧工地管理系统等所有建筑及配套项目。

5.3 材料及设备采购内容及范围：包含设计施工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和服务的采购以及全套设备、电梯、标牌标识等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

5.4 手续协助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前期及施工阶段相关手续的协助办理：协助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设计报批报建、图纸审查、投资建设行政审批、环保、规划国土、住建、城管（渣土处理、占道等）、基础设施配套（包括消防报批与图审）、施工许可配合办理、供水及供电的报批、专业报建报装（白蚁防治、节能绿建报审等）、报监、淤泥排放、排污、排水接驳、施工监测、防雷接地、抗震设防、节能审查等；

（2）验收、交付阶段相关手续的办理：面积实测预测、办理环保验收、消防验收、防雷、节能、绿化、附属配套、规划、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绿色建筑创建评审、各专业验收、网络通邮、外接水、外接电、外接气手续、档案整理移交城建档案馆等。

（3）办理过程中相关费用：办理手续涉及到应由招标人承担的行政事业收费由招标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承担方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5.5 竣工交付：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配合招标人归档，并取得档案室出具的档案接收证明文件。配合公建配套设施验收所有现场施工和资料的配合工作，具体细节详见申请公建配套设施验收需要提供的材料表。

5.6 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养护工作等。

5.7 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及竣工验收合格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招标人保留对所建设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如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再实施某部分内容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要求。如分项工程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同意后与分项工程分包单位签订分项工程分包合同，并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中标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完成对项目施工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

注 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上述所列招标内容和规划方案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最终按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规划方案结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资质允许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以及在其他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4）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 3.3.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具体要求详见 3.6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接受 组建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业绩要求：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下列之一：

（1）工程总承包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2）施工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7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6。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级、滨海县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8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联合体投标的，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仅需**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从2025年5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注：本工程除总承包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但不限于）施工负责人（可由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满足《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满足现场管理要求，具体由投标人自行配置。**投标时，仅需提供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合同备案时按要求配备到位。**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必须均为投标人（或联合体）单位（按联合体协议分工）的正式员工，中标后必须常驻现场参加工程管理，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9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10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五.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七.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评定分离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八.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gov.cn>）、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以及滨海县人民政府网（<http://binhai.yancheng.gov.cn/>）同步发布。

九.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十.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十一.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 13338617805 或 蔡工 15358238096 或 张工 15396887667 或 樊工 15665152340

4.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伍拾万元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

十二. 联系方式

招标人：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庞先生

联系电话：1585111555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先生、朱女士 联系电话：17396889208、0515-68868168、69057636

电子邮件：784375871@qq.com

2025年9月4日

滨海县镇区纪念堂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庞先生 联系电话：158511155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先生、朱女士 联系电话：17396889208、0515-68868168、69057636 电子邮箱：784375871@qq.com
1.1.4	项目名称	滨海县镇区纪念堂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滨海县通榆镇、五汛镇、滨海港镇、八巨镇、滨淮镇和蔡桥镇等。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 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 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7)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 以上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1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 18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一、本工程设招标估算价 总金额为 12048.81873 万元。其中： 1、施工部分（不含不可竞争部分）：<u>11294.84873</u> 万元； 2、设计部分：<u>153.97</u> 万元； 3、暂列金部分：<u>600</u> 万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u>0</u> 万元；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u>600 万元</u>。 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总金额为 12048.81873 万元。其中： 1、施工部分（不含不可竞争部分）：<u>11294.84873 万元</u>； 2、设计部分：<u>153.97 万元</u>； 3、暂列金部分：<u>600 万元</u>； 4、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u>0 万元</u>；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u>600 万元</u>。 特别提醒：1、以上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2、投标人的总报价和单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如有）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 方案设计文件；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分别提供） √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提供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应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由有施工资质的单位提供） √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计分资料 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申明（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 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 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
--	---

		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 定标材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定标方案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价格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u>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参加开标会的 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代表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 当众唱标, 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 (不论几个系数, 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7) 若评标基准值计算采用 ABC 合成法的, 评标准备工作、初步评审完成后, 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计算基准值相关的投标报价(评标价);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 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9)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

		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 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1 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1 人，专家 8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1 时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监督小组名单： 1.姓名：徐为兵 电话：13770119088 身份：审计事务部负责人 2.姓名：成 华 电话：15950287078 身份：审计事务部成员 3.姓名：戴成军 电话：15805119659 身份：审计事务部成员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5 名。（按照评标结果优劣顺序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推荐的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的： ☒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不增补。 ☐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增补至约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根据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5 名单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 是 ☒ 否

	标人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票决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推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8.5.1 接收异议联系人：__ 庞先生 __ 联系方式：__ 15851115551 __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定标候选人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的原则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如下：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最终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推荐定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独立行使打分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2) 详见定标方案。 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上述相关资料一并提交,为定标委员会对各定标候选人的择优选择提供依据。招标人定标时优先考虑综合能力强的定标候选人。
1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2、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3.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u>GYCT</u>、② <u>GYCT2</u>),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u>GTB8</u>,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注：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7)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

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投标报价中的设计费为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绿色节能咨询服务及施工图设计等相关服务的总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方案深化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各类专项设计费、后续深化设计费、补充设计费、变更设计费、图审报审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后续服务费(包括：图纸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协助编制相关专项报告和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等设计配合服务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咨询服务费、绿色节能咨询服务费以及利润、风险、税金等有

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伍拾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滨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滨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登录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后，在我的项目中，找到报名的标段，点开项目流程后，在【保证金查询】菜单，查看子账号）。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ggzy.yancheng.gov.cn/xtdl/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

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分别提供）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提供满足招标公告

要求的相应企业资质证书)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由有施工资质的单位提供)

(4) 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 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6)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7)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6 业绩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扫描件。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包括: 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 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 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 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 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

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承诺书”应附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3.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细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中需要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3.7.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https://ycggzy.jsz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其中联合体协议书需要由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 .13jt** 格式文件（如有）；造价文件（如有）；**** .GTB8** 格式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如有）；**** .GYCT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滨海县育才路 166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楼不见面开标室。**

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3) 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放弃中标；
- （四）串通投标；
-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导则，结合项目特点，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定详细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10.1.1以及10.1.2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1-3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 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1个月；

(3) 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 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本项目招标时未推荐设备材料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在进场前须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备材料品牌表，经招标人认可、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中标人不得使用贴牌产品，一经发现中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 20 万元违约金，贴牌产品须立即清出项目现场，已施工部分须无条件予以拆除、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中标人再次出现上述情形，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合格工程量按本项目结算条款计算相应价款的 70% 结算。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 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按盐市城管(2018)6 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 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7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0.8 中标人须在开具中标通知书前缴纳交易服务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标准执行）。交易服务费收款账户为：滨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行滨海城中支行，账号：32001737238052503280。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交易中心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接收交易服务费，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设计文件得分 21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u>21</u> 分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u>7</u> 名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1.5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3.2.1	方案设计文件		35 分
2.3.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7 分
2.3.2.1	工程总承包报价		53 分
2.3.2.1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2.3.2.1	工程业绩		3 分
			

评标方案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7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53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3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1.1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1. 设计说明（4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 各专业设计说明。 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2. 总平面布局（8 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3. 建筑功能（9 分）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4. 建筑造型（4 分）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5. 结构方案（3 分）	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6. 设备方案（2 分）	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7.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3 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8.设计深度（2 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方案设计各评审要点定稿须明确满分分值，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 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3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3分）	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具体数值在 3%、3.5%、4%、4.5% 中确定，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7分）	1. 总体概述（2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 (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 (1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4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除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2) 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3) 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4) 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注：（1）上述要求中同一人员具有多种类型证书的仅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2) 以上所有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计分。 (3) 投标时同时提供上述所有人员从 2025 年 5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5	工程业绩（3分）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7000 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 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具体业绩类型按下列计分方式计分，累计加分业绩最多一个）。 评标办法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重复计分。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分）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7000 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 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具体业绩类型按下列计分方式计分，累计加分业绩最多一个）。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评标办法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重复计分。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类似业绩参与本项加分。
		投标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一）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1、投标人独立参加投标的（非组建联合体的）： （1）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8； （2）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7； （3）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非联合体的，得满分； （4）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牵头方的得满分； （5）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参与方的得分乘 0.6； 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1）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牵头方的，得满分；	

		(2) 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参与方的，得分乘 0.6； (3) 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非联合体的，得满分； (4) 本次投标牵头方提供的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 (5) 本次投标参与方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 (二) 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投标人无论是否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均按以下标准计分： 1、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得分乘 0.8； 2、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得分乘 0.7； 3、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且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得满分； 4、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计分。 (三) 本计分项企业或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6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7 名），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若第一阶段设计方案评审，招标文件明确入围单位数量末位出现得分并列时，应全部入围参加第二阶段评审。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的。

(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2.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 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2.4.4 采用两阶段评审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除中标候选人因评委计分错误、本身投标资料造假、或存在其他应被取消中标资格因素外，针对其他投标企业的质疑、投诉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

2.4.3 定标要求

2.4.3.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4.3.2 定标方法：

票决法

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6 定标方案

2.6.1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定标候选人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的原则进行定标，定标方法如下：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最终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推荐定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

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独立行使打分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2) 详见定标方案。

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上述相关资料一并提交，为定标委员会对各定标候选人的择优选择提供依据。招标人定标时优先考虑综合能力强的定标候选人。

具体定标因素如下：

1、必选定标因素

(1) 报价因素。

比较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与其算术平均值的偏差，偏差越小得票数越高，偏差绝对值相同的，负偏差的得票数高。最优的得 5 票，其次 4 票，以此类推，排名第 5 以后的得 0 票。

招标文件约定投标报价出现如下情况不再进行价格竞争：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与其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3%含）～（-3%含）范围内。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报告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对各中标候选人综合考评。最优的得 3 票，其次 2 票，以此类推，排名第 3 以后的得 0 票。

(3) 设计方案。对各候选人的设计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评判。最优的得 3 票，其次 2 票，以此类推，排名第 3 以后的得 0 票。

2、可选定标因素（本项目已选定标因素如下）：

(1) 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7000 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投标业绩材料须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6。投标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1 票（可并列），本项最高得 1 票，否则不得票。（资格审查业绩、评标办法中评审加分业绩符合本条要求的，均予以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奖项的等级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国优优于省优，省优于省辖市优，获得奖项等级最高的得 1 票（可并列），其他不得票。各中标候选人只可提供一个类似工程奖项参加比选排序，多提供的按本项弃权处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奖项或联合体成员奖项均予以认可。

国优指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3) 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情况。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答辩，最优的得 1 票，其他不得票。

答辩的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二代身份证等),现场核验否则将被拒绝入场,不得参加答辩。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4) 第三方信用报告。提供信用盐城网站公示的可查询第三方信用报告(异地互认), AAA级得2票, AA级得1票, 未提供或评定为C级的不得作为拟定中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 以联合体牵头人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中等级为计票依据。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必选定标因素和可选定标因素制作定标因素一览表, 对应列入相关证明材料, 一览表中未列入的材料, 不作为定标得票的依据。投标人同一事项不重复扣票。

2.6.2 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人排序的, 由定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以上原则再次评审, 直至确定定标候选人排序为止。

2.6.3 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上述相关资料一并提交, 为定标委员会对各定标候选人的择优选择提供依据。招标人定标时优先考虑综合能力强的定标候选人。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定标因素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必选因素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可选因素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定标因素	得票数					
		理由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年 月 日

投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评委 A					
评委 B					
评委 C					
评委 D					
评委 E					
...					
得票总数					
最终排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附件 3

定标因素一览表（样本）

项目名称（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定标因素		资料名称	备注
必选因素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可选因素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资格审查及计分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时须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 or 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

设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若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诉、质疑，当地主管部门有存档资料的，招标人调查取证时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滨海县镇区纪念馆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滨海县镇区纪念堂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滨海县通榆镇、五汛镇、滨海港镇、八巨镇、滨淮镇和蔡桥镇等。
2.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1.2 亿元。招标人保留对上述规模进行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最终建设项目、规模和规划设计指标按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执行。

3. 招标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招标。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前期报建、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还包括承包人为发包人完成从进场开工至验收资料报送城建档案馆、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包括涉及该项目除招标代理、监理、审计、工程质量检测外的所有报批报建、报规、报监（质监、安监等）及专项和备案类评价（交评、能评、稳评、环评、洪评、水土保持、环境检测、人防消防检测等）等一切手续，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主要内容如下：

3.1 设计招标内容及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 （1）方案设计；
- （2）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绿色节能咨询服务；
- （3）施工图设计，具体内容如下：施工图设计、优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拆分设计、设计文件评审、图纸报审及设计交底等设计配合服务。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建筑（含构筑）物相关的基坑支护、桩基（含试桩）、大型土石方、土建（含地下室及人防）、外装饰、室内装修、格位及祭拜系统安装、一般安装（含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电梯等）、室外附属及绿化、消防水池及泵房、绿建、人防、防雷、智能化、电力工程（供电部门指定接入点及以下部分由中标单位实施）、管线综合、三网（是指电信、移动、联通光纤宽带）、道路及铺装、边界围墙与大门、标线标牌标识标志等全部设计工作和后续设计配合服务工作。红线外的雨水污水由中标单位接入招标人指定位置。

3.2 施工招标内容及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五通一平、临时施工道路、临时办公及生活用房、开设道口（含道路破坏及修复）、临时用地手续办理与复垦、所有建筑（含构筑）物相关的基坑支护、桩基（含试桩）、大型土石方、土建（含地下室及人防）、外装饰、室内装修、格位及祭拜系统安装、一般

安装(含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电梯等)、室外附属及绿化、消防水池及泵房、绿建、人防、防雷、智能化、电力工程(供电部门指定接入点以下部分由中标单位实施)、管线综合、三网(是指电信、移动、联通光纤宽带)、道路及铺装、边界围墙与大门、标线标牌标识标志等工程的材料采购及施工、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建筑节能、智慧工地管理系统等所有建筑及配套项目。

3.3 材料及设备采购内容及范围: 包含设计施工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和服务的采购以及全套设备、电梯、标牌标识等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

3.4 手续协助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前期及施工阶段相关手续的协助办理:** 协助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设计报批报建、图纸审查、投资建设行政审批、环保、规划国土、住建、城管(渣土处理、占道等)、基础设施配套(包括消防报批与图审)、施工许可配合办理、供水及供电的报批、专业报建报装(白蚁防治、节能绿建报审等)、报监、淤泥排放、排污、排水接驳、施工监测、防雷接地、抗震设防、节能审查等;

(2) **验收、交付阶段相关手续的办理:** 面积实测预测、办理环保验收、消防验收、防雷、节能、绿化、附属配套、规划、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绿色建筑创建评审、各专业验收、网络通邮、外接水、外接电、外接气手续、档案整理移交城建档案馆等。

(3) **办理过程中相关费用:** 办理手续涉及到应由招标人承担的行政事业收费由招标人承担。施工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承担方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5 竣工交付: 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配合招标人归档,并取得档案室出具的档案接收证明文件。配合公建配套设施验收所有现场施工和资料的配合工作,具体细节详见申请公建配套设施验收需要提供的材料表。

3.6 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养护工作等。

3.7 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及竣工验收合格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招标人保留对所建设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如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再实施某部分内容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要求。如分项工程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同意后与分项工程分包单位签订分项工程分包合同,并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中标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完成对项目施工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

注: 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上述所列招标内容和规划方案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最终按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规划方案结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日历天、土建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注：本项目分期分批次实施，单个乡镇纪念堂施工工期不超过_6_个月。

三、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要求如下：

(1)工程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文件内容及深度应同时满足该地块《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国家设计文件相关规范深度的要求，且设计文件除必须通过图审机构审查外，还须征得招标人审查批准以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且符合当地公安、消防、人防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具体技术规范和验收要求，取得相关合格证书。设计使用年限满足规范和项目使用要求，设计使用寿命符合规范要求。

(2)工程施工质量要求：质量标准合格，工程施工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其中绿化养护期两年（绿化养护期Ⅰ类养护），绿化二年成活率达100%，如成活率不足100%，由中标人无条件补植到位（补植养护期需满足二年要求，并确保成活）。同时施工质量要保证工程通过质监站、当地公安消防及主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具体验收要求，并一次性达到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3)工程材料及设备要求：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并通过相关产品认证。工程所有各类器材、材料、设备须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同时满足当地相关部门对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所有设备、材料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4)绿色建筑要求：须达到江苏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定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国家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滨海县镇区纪念馆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

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但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应按两者间最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相关技术要求或建设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 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1)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设计、施工阶段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 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委派人员的撤回须有发包人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通知。继任的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委派人员，应承认和承担前任的承诺及责任。

3) 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人员的指令、通知由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于 48 小时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

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义务，否则，承包人可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

5)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或义务争议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先执行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然后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向有关管理部门申请协调处理。最终如因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误并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的相关约定：

一、除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 (1)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 (2)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质监和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 (3) 与其它专业单位及其它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 (4) 加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5) 单体项目实施时，承包人须按监理人要求提交 5 份书面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按监理人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总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各 3 份，发包人依此计划进行督查考核。

（6）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7）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盐城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10）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11）为确保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报检、施工图审查、消防图审等手续审批，发包人予以积极配合。

（12）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13）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协商。

（14）除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承包人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工作，并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15）各单体项目实施时，其施工图纸、施工方案、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参数及品牌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予以实施，否则发生的所有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不合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进或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如私自更换品牌，私自更换的部分退场，并处以退场价值对等的处罚。

（16）相关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 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 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③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

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等。

④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费用自理。

(17)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等；

②承包人应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和造价的情况。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发包人不予接受。

(18) 本合同范围内的总承包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组织设计、采购和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服务，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1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即发包人对上述拆除、整改等增加的费用不给予任何补偿，且工期不予顺延），且每次处罚 5 万元。

(20) 风险约定：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允许调整的合同价格外，其余一切可预见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结算办法。

二、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书面一式 3 份及电子档一份。如因承包人编制的各项计划无法通过监理单位审查，承包人须无条件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三、总承包项目各级负责人

(1) 按招标时约定，总承包项目经理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

(2) 各单体项目实施时，投标人须确定各单体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推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

罚。

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1、设计阶段，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所有设计工作会议、工程管理策划会议。2、施工阶段，总承包项目经理每周驻守工地不得少于六天，每天不得少于八小时。投标时核准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需经委托人批准同时，更换项目经理的委托人有权处中标价的 1%/次罚款。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特殊原因需要提前向发包人负责人请假，二天内的请假由监理批准，二天以上由发包人批准）。如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酌情罚款 3000-10000 元；如遇特殊状况应随叫随到，如有违反则按违约处理，每次处 1000 元人民币处罚。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中所有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及其管理协调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负总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实际到岗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技术标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 10%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技术负责人____，质检员____，施工员____，安全员____。

设计负责人必须就项目所有设计优化和现场设计指导和交底工作到场参加会议。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 日内。

4.4.2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更换

签订合同时核准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需经委托人批准同时，更换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处中标价的 0.5%/次罚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开工令发出后 10 日内不能按约定配备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发生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或实际到岗现场管理关键人员与合同中核准的不一致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 5%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并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 2%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关键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酌情罚款 2000-5000 元。

注：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负责人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本项目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时的分包工作范围和事项，依法组织分包，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未在上述投标约定范围内，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

（1）对于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总承包单位均应实行现场统一指挥和管理，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为：施工现场清洁后交相关专业分包单位，协调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临时设施区域及临时设施用房，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提供室内基准线标高控制点，提供单元板块到货作业条件及临时堆放场地，配合进行成品及已完工程保护。

（2）总承包单位对专业承包工程必须提供必要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货梯运输，负责相关专业工程图纸范围内洞口的预留、封堵，专业承包单位进场实施工程前七日内应将施工组织设计

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核查该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是否与总承包单位提供的现场施工要求、施工条件相吻合。

(3) 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应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协调，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搜集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4)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结构关键施工任务进行分包，特殊专业工程设计和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和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5) 总承包服务费按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结算价的 1.5% 计算。

(6) 承包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

(7)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承包人确保在约定的日期前完成相关设计，每拖延一天罚款 1 万，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3)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的节点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导致的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如因承包人复核不到位或其他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或不足的，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 / 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 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 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 / 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招标时未推荐设备材料品牌，承包人中标后，在进场前须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设备材料品牌表，经发包人认可、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不得使用贴牌产品，一经发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人民币 20 万元违约金，贴牌产品须立即清出项目现场，已施工部分须无条件予以拆除、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再次出现上述情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合格工程量按本项目结算条款计算相应价款的 70% 结算。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采购物资的约定：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

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 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全管理。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具体负责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 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 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 3 份及电子档一份，中标通知书发放 7 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2) 采购进度计划

①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根据项目进度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的要求执行，并应与承包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一致，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②采购开始日期：承包人须根据项目进度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及其跟踪审计的要求执行，并应与经监理人等单位审核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一致。

(3) 施工进度计划

①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 5 天（关键单项工程计划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②施工开工日期的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自费采取紧急措施尽早开工。如不及时开工的，则承包人须确保在三天内能开工，同时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若三天内还不能确保开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并承担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 误期赔偿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每延误一天处二万元/天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一周以上，每超出一周以外的处五万元/天的违约金。

如因发包人或发包人分包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签订合同后，承包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方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将对照确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对承包方的施工进度进行严格考核，每一周为一个考核周期。承包方将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如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建设，将在限期内整改，同时接受发包方以每次 2000 元的经济处罚，并要求承包方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抢工补救上一个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务和本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务。如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没有完成既定施工任务的，承包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将对承包方处以每个考核周期不少于 4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施工任务完成达到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如承包方的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又不能按发包方提出的要求组织抢工改进，导致实际工期拖延，发包方可在不

征求承包方意见及不需要承包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的前提下另行自行组织其他施工队伍帮助承包方抢工，抢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在支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

如承包方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建设单位有权清退承包单位，已完工作量按 70% 结算，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每延误一天处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一周以上，每超出一周以外的处人民币 5 万元/天的违约金。延误超过一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8.7.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8.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8.8 工期提前

8.8.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2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1) 承包人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 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6)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肆套(包括竣工图四套)、电子竣工图两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2) 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它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3)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4) 发包人组织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主要工作在承包人。否则按竣工日期迟延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备案的除外。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期限：房屋建筑工程 2 年（其中，防水工程 5 年）、绿化工程养护期 2 年从苗木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11.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1.7.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经审定后工程总价款的 3%。

11.7.3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质量保修金，按审定总价款的 3% 暂扣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日内办理支付。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工程结算约定执行。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4.1.1.1 设计费合同价格：固定总价，如出现部分乡镇纪念堂未施工，结算时扣减设计费按下列公示计算：

本项目设计费投标总价

结算时扣减设计费=—————×未施工乡镇纪念堂建筑面积×50%

本项目设计总建筑面积

注：上述公示中建筑面积为经图审合格的设计文件中注明建筑面积，如未经图审已暂停实施的，则以招标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中建筑面积为准。

14.1.1.2 施工总承包费用合同价格：固定下浮率。施工总承包结算价=结算时审定的施工总承包工程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算。

施工部分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价（扣除招标文件明确的设计费、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

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

施工部分中标下浮率=（1 - —————）×100%

招标估算价（扣除招标文件明确的设计费、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

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

施工总承包费用（含设备采购和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特别约定：

①当经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低于中标价时，以经审核的工程结算价计算；

②当经审核的工程结算价高于中标价时，增加费用最多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

14.1.1.2 结算时施工总承包工程预算价确定方法：

14.1.1.2.1 中标后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提出进一步优化的建议，设计优化并形成施工图后，其方案及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并同意后承包人方可按该图纸施工。

14.1.1.2.2 工程预算价根据招标文件、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80858-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14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版)、《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2017 版)、《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江苏省地下综合管廊定额》(2018 版)(以下简称《计价定

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以下简称《费用定额》)、相关计价依据等政策性文件，合同计税方法均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编制该项目工程预算价，工程预算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一、工程预算价编制时计费程序如下：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 中：

人工费	计价定额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计价定额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计价定额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台班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计取
利 润	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计取

(2) 措施项目费用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

总价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

(3) 其他项目费用

(4) 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除税工程设备费) × 费率

其中：

1) 环境保护税 (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市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环境保护税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2) 社会保险费 (执行《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计取的费率)。

3) 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计取的费率)。

(5) 税 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 × 9%)。

(6) 工程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二、说明：

(1) 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 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方案等计算。

(3) 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件执行，其中按照费用定额规定应执行装饰工程的人工工资按指导价区间值的中值执行。结算时，人工工资按政策性文件调整。

(4) 执行信息价(优先执行《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价(滨海县部分))的具体方法如下：

房建单体工程：①桩基按桩基工程施工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算；②钢筋、混凝土按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桩基完成后-主体封顶)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算；③各类砌块、砂浆、水泥、装修及安装的主要材料按主体封顶至竣工验收施工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算；④未列入上述三项的材料但《盐城工程造价》中有信息价的材料按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算；⑤《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价如没有，通过招标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单位市场询价确认，经过询价的材料不参与下浮。

其它工程(含室外道路、综合管网等工程)：①《盐城工程造价》中有信息价的按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算；②《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价如没有，通过招标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单位市场询价确认，经过询价的材料不参与下浮。

特别说明：本工程不执行《盐城工程造价》中单列的其他县区信息价。

(5) 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单体项目开工当月《盐城工程造价》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

(6) 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7) 利润率：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三、单价措施项目：

(1) 大型土石方工程：

1)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项。根据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方案和现场签证计取。

(2) 桩基工程：

2)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项。根据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方案和现场签证计取。

(3) 土建工程(含装饰)：

1) 综合脚手架：按清单工程量(综合脚手架按建筑面积计算以 m² 计)×除税综合单价。

2) 外脚手架、里脚手架：按清单工程量(垂直投影面积以 m² 计算)×除税综合单价。

3) 满堂脚手架：按清单工程量(按搭设的水平投影面积以 m² 计算)×除税综合单价。

4) 电梯井字架：按清单工程量(按电梯井数量以“座”计)×除税综合单价。

5) 超高施工增加：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6) 高支模费用：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专家论证费按实计取。

7) 垂直运输：按清单工程量[工程量按单项工程定额工期日历天数以天(或台班)计算]×除税综合单价。中标单位施工前需报合理的方案，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数量结算。

8)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按清单工程量(按模板与现浇混凝土构件的接触面积以 m² 计算，楼梯、台阶按图示水平投影面以 m² 积计算)×除税综合单价。

9) 塔吊基础：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中标单位施工前需报合理的方案，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数量结算。

10)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项。

根据施工机械类别不同划分，主要有推土机、挖掘机、轮胎式起重机、塔吊、摊铺机、压路机，中标单位施工前需报合理的方案，报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最终确认的数量结算。

11) 施工降水、排水：根据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方案和现场签证计取。

12) 基坑支护：根据经专家论证和发包人确认的专项方案实施并按实计取基坑支护费用。

(4) 安装工程：

1) 脚手架搭拆：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2) 高层施工增加：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5) 市政工程及室外管网工程（按市政规范标准设计的执行市政定额和计价规定，其余的按建筑工程定额和相应的计价规定执行）

(6) 景观绿化工程：

1)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项。根据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方案和现场签证计取。

注：对未明确的单价措施项目，如实际发生，根据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施措施方案按计价定额规定执行，如计价定额未规定的，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四、总价措施项目

(1) 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足额计取基本费、标化增加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工程结算时，按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未提供相关考评手续的，则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根据《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的规定，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基本费率（%）	标化增加费率（%）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率（%）
1	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建筑工程 3.1 单独构件吊装 1.6 打预制桩 1.5 制作兼打桩 1.8 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 3.12	投标时暂不计取，按主管部门核定费率计取。	建筑工程 0.31 单独构件吊装 0.1 打预制桩 0.11 制作兼打桩 0.2 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 0.31
2	安装工程		1.5		0.21
3	市政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1.5		0.31
4	给水、燃气		1.2		0.21
5	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1.2		0.1

6	园林绿化工程		1.0		0.21
7	大型土石方		1.5		0.42

注：本工程标化增加费率投标时暂不计取，按主管部门核定费率计取。

2) 夜间施工费：不计取。

3)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计取，有区间值时按中值计取。

4) 二次搬运费：不计取。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计取。

6)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不计取。

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计取。

8) 临时设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计取，有区间值时按中值计取。

9) 智慧工地建设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计取，有区间值时按中值计取。

10) 赶工措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计取，有区间值时按中值计取（如节点工期未按期完成，不计取赶工措施费）。

11) 工程按质论价费：不计取。

12)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不计取。

1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计取，有区间值时按中值计取。

根据江苏省住建厅（2019）第 19 号文件规定，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包含：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非封闭式施工现场的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现场显示屏，实名制系统使用以及管理费用等。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至少 2 年）。

14)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苏建价【2016】154 号文计取，有区间值时按中值计取。

各项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预算价时按上述标准计取，对各单体工程如本计算方法未约定，甲、乙双方在实施时有约定的，按约定计取。其他总价措施费均不计取。

五、其他项目费用：

(1) 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涉及询价定价的不参与下浮）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招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要求，施工单项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招标人应依法组织公开招标。单项估算价在上述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发包。

（2）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总承包服务费：本项费用招标时暂不考虑。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招标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以及移交档案馆，并通过备案等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未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实施，但需要总承包单位履行总承包义务的，经招标人考核总承包单位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尽责提供配合服务时，**招标人在本项目竣工结算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结算价款(招标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1.5%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单位不得再对分包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对于总承包单位未能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管理、协调及配合义务的或者向分包单位额外收取费用的，招标人有权最高双倍扣除对应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支付范围：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作为暂估价但未由总承包单位实施的专业工程，以及本次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以外的单独分包的专业工程（但设备安装为主的机电安装工程计取总承包服务费时须扣除设备费用）。

总承包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进场验收、保管及施工管理；
- 2）对专业承包单位实行总承包管理，涉及进度、质量（材料设备、各工序及竣工验收）与安全文明等施工前、中、后的管理；安排合理的作业时间；
- 3）参加所有专业工程的图纸审查，组织各相关专业单位进行联合图纸审查，并提交合理化的建议；

4) 审查专业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5) 结合各专业对室内外各种管线、末端设施出具综合排布图, 以避免不必要的返工, 造成资金的浪费;

6) 对施工红线范围内以及有效安全操作空间范围内的安全管理, 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7) 各专业竣工资料的审查后提交项目管理部审核; 工程资料的归档整理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要求。

8) 总承包单位对相关专业工程的施工现场进行统一指挥和管理,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现场清洁后交专业分包单位, 协调安排专业承包单位的临时设施的区域及临时设施用房,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 提供室内基准线标高控制点, 提供单元板块到货作业条件及临时堆放场地, 配合进行成品保护。

9) 总承包单位对专业承包工程必须提供必要的水电接驳、脚手架(脚手架必须满足专业承包工程施工需要)、垂直运输、货梯运输, 负责所有预埋洞口的预留、门窗洞口修补、墙面基底处理、屋面基底处理, 专业承包单位进场实施工程前将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监理单位和中标人, 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核查该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是否与总承包单位提供的现场施工要求、施工条件相吻合。

10) 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应由中标人统一负责协调, 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收集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11) 总承包单位对以设备安装为主的机电安装工程不收取总承包管理费的项目同样应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 且提供必要的垂直运输和脚手架及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及所有预埋洞口的留设等相关服务。

12) 对各专业交叉作业予以配合, 协调分包工程的进度以及竣工验收前的初验。

工程结算时, 总包单位须提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出具的已为分包单位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说明, 方可结算。

未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的, 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4) 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六、规 费:

(1) 工程排污费(环境保护税): 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执行

(2)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七、税 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 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 费率为 9%。

八、其他要求

(1) 现有道路及相关设施等承包人负责保护，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2) 发包人根据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或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实施内容或工作量（增加或减少），承包人应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14.3 工程进度款

4) 付款方式:

本工程设计费付款方式

- ①单个镇区纪念堂施工图纸成果文件并通过图审部门审查后付至该镇区纪念堂设计费的 50%;
- ②单个镇区纪念堂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该镇区纪念堂设计费的 80%;
- ③单个镇区纪念堂审计结束后结清该镇区纪念堂设计费余款。

本工程施工费（含设备及材料采购费）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扣除勘察费、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后，付已启动施工（以取得施工许可证为准）的单个乡镇纪念堂工程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后续启动施工纪念堂预付款按此条款执行；

②单个乡镇纪念堂主体封顶后，付至扣除设计费、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后单个乡镇纪念堂工程价款的 30%;

③单个乡镇纪念堂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扣除设计费、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后单个乡镇纪念堂工程价款的 60%，单个乡镇纪念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0%，单个乡镇纪念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经审计后（同时无质量、农民工工资拖欠等问题）结清余款。

本工程单个乡镇纪念堂付款依据：本工程定标后，发包人可对设计文件提出进一步优化的建议，设计文件优化形成施工图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承包人方可按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各乡镇纪念堂图纸施工。发包人将委托专业造价咨询机构按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编制工程预算价，按照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单个乡镇纪念堂工程价款的付款基数。各乡镇纪念堂均单独付款、单独审计。

注：a、在招标人支付工程款前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各期付款金额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如中标人不开具或开具不符合要求发票的，招标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中标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b、设计补偿费：招标人一律不予补偿。

c、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相关应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及文件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由建设单位打入的资金作为工程款在相应的付款节点支付时扣除，详见滨建〔2018〕28 号《滨海县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办法》等文件。

d、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制度，施工企业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支付比例按照相关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执行。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当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竣工后发生农民工上访讨薪事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给予处罚。

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详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56 号）、《农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专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等文件的规定。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5.3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 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包括：结算竣工图（发包人、监理需在 15 天内审核完成）、设计

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发包人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流程及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材料定价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电子版（计价软件采用金石计价软件）及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等。

①工程签证必须有配套的经发包人盖章的工程联系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不能完整提供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不予结算。

②有效的结算资料可以为复印件，须有原件复查，否则不予结算。

③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进行资料核对、造价计算并安排核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如由审计部门直接审核的项目，执行审计部门的安排，如需复审项目，双方要及时配合。

④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应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若发现三处以上失实弄虚作假，发包人有权处罚。

⑤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聘请审计单位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⑥竣工结算审核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提供发包人或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 and 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催促后 10 天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4.5.4 承包人提交结算的其它要求：

（1）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量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工程验收必须在质量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承包人须自检合格。

（2）工程项目结算审计要求

①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由承包人提供工程结算资料，要求资料齐全，预算准确。逾期未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每超 30 天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壹万元（不足 30 天的按 30 天计算）。报送总金额经甲方审计后，如果核减额（核减额=报送金额-终审审定金额）与报送总金额之比超过 5%（含 5%）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超过 5%（含 5%）的核减额的 6%计算。

②本工程实施结算审计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工程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协议、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核定单）、施工图、竣工图、工程结算造价、工程监理资料等其他审计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承包人授权（预算员或造价师），联系方式全权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有关结算事宜，中途承诺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应以书面的形式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③承包人报送总金额包含完成该工程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果有）、签证、变更范围内全部费用，如出现少报漏报、资料不全、证据不足等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不再向发包人追加任何

工程款项；如发包人审查发现不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对不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的部分进行核减。

④承包人保证廉洁自律，不行贿或者其它影响业主方、咨询方正常工作。若有此行为，发包人有权依据合同和国家法律对其作出相应处罚并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⑤承包人报送真实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服从发包人审核节点时间的安排，不因审核时效的长短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承包人所申报的工程结算资料如发现有虚假、隐匿与工程结算有关的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进入结算审计程序，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4.5.5 该工程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现象。若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资格；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此现象，发包人有权责令投标人无条件退场；或在工程结束后发现此现象，发包人只支付工程审计款的 70%。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5.2.3.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在选择材料、设备时，应在满足本项目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同档次的优质优价的产品，如选用的产品不符合要求，视为违约。

15.2.3.2 承包人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并将临时施工通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包干，承包方提出与此有关费用的索赔发包人不予支付。

15.2.3.3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 组织管理

1、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合同、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对于被发包人强令退场的施工及采购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价款，由总承包人与施工、采购分包商自行结算，对于此部分合格的还是不合格的，发包人均不另外增加合同价款。

2、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因擅自变更部分而增加的额外费用支出，或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任何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2) 设计管理

1、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或擅自变更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图纸，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 90 天时，发包人也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该部分设计费的2倍，最高限额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总和。

4、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7天。非特殊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5、承包人在发生重大变更设计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10万元/次的违约金。

6、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次的违约金。

(3) 工程质量管理

1、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选用采购，采购前必须先提供样品，样品须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否则，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得解除承包商所承担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3、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验收条件时，由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24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绿化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

5、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

6、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

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人员管理

1、在工程实施期间，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仅承担本合同工程，否则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

2、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如发生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与合同核准人员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3、承包人派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须按委托人要求实施驻场管理。为便于项目推进和安全管理，所有现场施工工人必须常住施工现场，按照标准化工地要求，统一管理。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驻场管理规定。

（5）安全文明管理

1、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居民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

2、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人民币 0.1 万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死亡 1 人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人民币 5 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4、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

（6）资料管理

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并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和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

（7）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的管理

1、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未按上条约定履行的，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发包人垫付，发包人同时对承包人处以 5 倍的罚款。

3、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4、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5、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8、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详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56号）、《农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专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等文件的规定。

（8）材料管理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本项目招标时未推荐设备材料品牌，承包人中标后，在进场前须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设备材料品牌表，经发包人认可、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不得使用贴牌产品，一经发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人民币20万元违约金，贴牌产品须立即清出项目现场，已施工部分须无条件予以拆除、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再次出现上述情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合格工程量按本项目结算条款计算相应价款的70%结算。

（9）挂靠转包

该工程不允许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现象。若开工前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此现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对承包人人信用扣分及市场禁入；或在工程结束后发现此现象，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审计款的70%结算付款。

（10）违法分包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将工程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分包工程造价的30%扣罚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其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11）其他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法定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承担人民币300万元的违约金，并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16.3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由发包人解除合同情况下还约定：

16.3.1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16.3.2 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16.3.3 发包人终止的权利。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他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解除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发包人不应为了自己实施或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根据本款解除合同。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1）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2）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盐城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的违约处罚。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21.2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工作例会，并按照要求每周向承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查后，如未能按照制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施工，需对实际进度与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及时纠偏，并且采取弥补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听从承包人管理、无故缺席工作例会、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21.3 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21.4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考虑地块位置的局限性及施工场地较小因素，并充分考虑工期及

质量影响，发包人不另行签证，工期不顺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21.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给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罚。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已建道路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 2000 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 2 倍罚款。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 号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罚款。

21.6 本工程实施期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承包人自行考虑，请各承包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 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承包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21.7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21.8 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21.9 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

21.10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21.11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量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验收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工程验收必须在质量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承包人须自检合格。

21.12 无论是货物、材料还是施工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提请验收。

21.13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并将所有垃圾运出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4 工程质保期为 2 年，并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施工质量问题，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1.15 根据滨海县关于加强施工建设过程中通信设施保护的通知，依据《江苏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施工前应提前与地方运营商联系，确认施工范围需要保护的通信设施（包括通信机房、基站、机柜、光（电）缆、管道、杆（塔）、分线箱（盒）、交接箱（间）、节点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施工过程中应协同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设施防护。若因施工不当造成光缆等通信设施损害，引发的一切损失与后果，将依法追究施工单位的责任。

21.16 农民工工资发放及信访管理

（1）承包人未按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或未按要求安装实名制考勤设备的，发包人将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的罚款。未及时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或合法分包人）未与进入项目现场施工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或未及时完成作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录入或的，发包人将处以人民币 1 万元/人的罚款。

（3）承包人挪用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的，发包人将处以挪用资金 2 倍数额的罚款。未及时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承包人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或提供虚假工资发放记录的，发包人将处以人民币 1 万元/人·次的罚款；

（5）如发生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2345 舆情（或全国欠薪线索平台、12333 热线等）并经查实的，发包人将处以人民币 1 万元/人·次的罚款；

（6）如发生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信访登记并经查实的，发包人将处以人民币 2 万元/人·次的罚款；

（7）如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等群体性事件并经查实的，发包人将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次的罚款。如未及时改正甚至恶意欠薪，发包人有权：①对接人社部门将恶意欠薪企业列入“黑名单”；②对接行业主管部门对其定格信用扣分及市场禁入；③对接发改部门限制其参与市场招投标；④对接公安部门对其立案侦查；⑤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因分包人发生拖欠，承包人承担代偿责任并同步向分包人追偿。

（8）承包人在施工中及质保期内因安全文明施工或工程质量等问题被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的，发包人将处以人民币 5000-50000 元的罚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均有承包人承担。

21.17 手续资料

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的违约处罚。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21.18 处罚兑现

合同中所有涉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单独注明的除外），如不能按期提供现金罚款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当期工程款中以现金两倍的数额予以扣除。如履约保证金已退还，发包人将从按审定价未结清的工程款中扣除。如工程款已结清，发包人将依法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并依法执行罚款处罚。

滨海县镇区纪念馆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滨海县镇区纪念馆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均为 2 年，其中绿化养护期两年（绿化养护期 I 类养护），绿化二年成活率达 100%，如成活率不足 100%，由中标人无条件补植到位（补植养护期需满足二年要求，并确保成活）。

上述质量保修期约定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总承包合同范围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均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各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并且质量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一、设计人员				
其他人员				
二、施工人员				
其他人员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任务书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滨海县镇区纪念馆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招标项目需求任务书和招标文件要求

滨海县镇区纪念馆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滨海县镇区纪念馆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第一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滨海县镇区纪念堂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E3209220002000271001

标段(包)名称：滨海县镇区纪念堂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标段(包)编号：E3209220002000271001001

招标人：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第二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滨海县镇区纪念堂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E3209220002000271001

标段(包)名称：滨海县镇区纪念堂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标段(包)编号：E3209220002000271001001

招标人：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递交 情况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第一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35）		（1）设计文件评审：35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设计文件评审	设计说明（0 ~ 4）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 各专业设计说明。 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总平面布局（0 ~ 8）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建筑功能（0 ~ 9）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建筑造型（0 ~ 4）	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结构方案（0 ~ 3）	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设备方案（0 ~ 2）	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0 ~ 3）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设计深度（0 ~ 2）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第二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65）		(1) 报价打分：53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7分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2分 (4) 业绩评审：3分 (5) 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1.5条所列情形
3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确定报价评审方法：（二选一）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请确定下浮范围，逗号分隔 <u>3%,3.5%,4%,4.5%</u>（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1</u>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总体概述（0 ~ 2）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设计管理方案（0 ~ 1）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管理方案（0 ~ 2）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0 ~ 1）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0 ~ 1）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0 ~ 2）	除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 0.5分。 （2）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0.5分。 （3）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0.5分。 （4）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0.5分。 注：（1）上述要求中同一人员具有多种类型证书的仅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2）以上所有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计分。 （3）投标时同时提供上述所有人员从2025年5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6	业绩评审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0 ~ 1）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70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 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具体业绩类型按下列计分方式计分，累计加分业绩最多一个）。 评标办法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重复计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0 ~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至少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70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 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2分（具体业绩类型按下列计分方式计分，累计加分业绩最多一个）。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评标办法中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不重复计分。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类似业绩参与本项加分。
7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2 ~ 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1	封面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一阶段评审)
2	资格审查资料
2.1	投标承诺书
2.2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2.3	近年财务状况表
2.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6	企业信誉
2.7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2.8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2.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10	其他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6	设计文件评审
6.1	设计说明
6.2	总平面布局
6.3	建筑功能
6.4	建筑造型
6.5	结构方案
6.6	设备方案
6.7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
6.8	设计深度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业绩 类别	公司名称	序号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一阶段评审）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附件：

公司名称	序号	职务	姓名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	----	----	------	------

资格审查资料

注：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

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
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

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提供链接地址

公司名称	序号	业绩类别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	------	----	------	------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	----

--	--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可忽略此项。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工程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

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文件
1.1	商务文件封面
1.2	投标函
1.3	投标函附录
1.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6	拟再发包计划表
1.7	拟分包计划表
2	经济标文件
2.1	经济标文件封面
2.2	工程总承包报价
2.3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4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2.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3.1	总体概述
3.2	设计管理方案
3.3	施工管理方案
3.4	采购管理方案
3.5	施工的重点难点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经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1.1	通榆镇纪念堂				各个乡镇纪念堂须单独报价
1.1.2	五汛镇纪念堂				
1.1.3	滨海港镇纪念堂				
1.1.4	八巨镇纪念堂				
1.1.5	滨淮镇纪念堂				
1.1.6	蔡桥镇纪念堂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4	暂列金				
4.1	暂列金			600	该项费用为不可竞争费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